

项目名称：维保集约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22740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维保集约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华润（武汉）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
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石胜彬

乙方：华润（武汉）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兴业中路 02 号汽车车身及底盘
专用模具生产项目 3 号厂房 3-411

法定代表人：夏儒民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内容，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
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一）设备类型：

大差市院区资产分类明细	
月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计	732	11127.3834	5406	56585.4515
----	-----	------------	------	------------

备注：以上设备的统计时间按照设备入账时间计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保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还应包括雾化器、血压计等甲方在用的医疗设备和统计时间后甲方新增入院的医疗设备。

(二) 附加设备服务：

1、乙方对全院（大差市+航天城院区）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涵盖从设备验收至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2、乙方维修范围包括全院所有保修期外医疗设备，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

3、甲方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服务周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以上购买原厂全保设备要求与现有原厂保修协议或出保后连续衔接，既往未购置原厂全保服务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原厂全保维修服务的购买。医院其它设备的原厂维保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医院其它设备的原厂维保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完成全院医用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校准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钼靶机	4	强检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环
55	过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磅

67	
68	
69	
70	
71	
72	
73	

备注：以上设备的统计时间按照设备入账时间计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量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还应包括甲方新增入院的医疗设备。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49,500,000.00）。

服务内容	分项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已包含税费、人工费、零件费、服务费、计量检定费 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调整而变化。

3、合同有效期：2026 年 7 月 29 日--2028 年 7 月 29 日。

三、付款方式：

(一)无预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当季验收后款项。

(二)款项计算：

计量检定费：无预付款，完成计量检定检测后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计量检定服务款项。季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该部分分项报价)/8-质量考核扣减金额。

乙方确定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名称：华润（武汉）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622010010012589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三)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提供验收合格金额对应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医院提供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采购业务一致，确保业务真实、票实相符、流向清晰。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或存在发票违规情形的，将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二)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若因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维护维修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保修包含所需人工及备件的更换，不限次叫修，定期保养服务，远程诊断。保修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测试合格、正规途径

采购件，保证维修后设备性能不降低。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响应时间要求：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报修电话后(365天24小时)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 ≤ 15 分钟，一般设备 ≤ 30 分钟。因乙方未及时响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维修质量要求：

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2、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 ≤ 1 天，中修(国内有配件) ≤ 2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 ≤ 5 天。

3、离院维修：院内无法维修或维保，需返厂的设备，乙方需向法院方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院，设备离院维修时间 ≤ 15 天。

(四)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巡检、保养、培训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填写纸质相关记录，经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确认并留存。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执行，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通知并与甲方确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保养，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保养时间，否则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

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五)每年保修期最后两个月对保修期内完成的巡检、培训及维保工作进行书面汇总报甲方设备科存档。

(六)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提供拆移机服务，保证移机后设备正常运行。

(七)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若在乙方维修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因乙方维保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致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密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将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派驻适当规模的驻场工程师 30 名(含大差市院区和航天城院区负责人各 1 名),另配备驻场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内勤 2 人(大差市院区和航天城院区各 1 人),并提供驻场人员清单,明确岗位分工及职责,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服务。

(十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质量标准等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者为准。

(十三)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如在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书内容,提供“医院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的原厂维修授权或维修合同的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将相应部分委外。且费用将从本次服务费用扣减。同时甲方对乙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及结果有权追责。

(十五)自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完成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条码标签制作、打印、粘贴工作,完成对仪器设备的帐、物、卡的明细账目管理,提供设备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标签。

六、验收

(一)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二)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三)临床满意度标准：甲方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该评价表须乙方纸质盖章以示认可)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除设备科外还应包括两院区平台、病区、诊区科室 ≥ 60 个(必须包含两院区所有平台科室)，根据各分项进行考核、分项得分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

(四)整机原厂维修服务标准：乙方需提供指定高端医疗设备的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合同。

(五)备品备件正品服务标准：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如授权书、报关单、具有原厂授权资质的机构出库单和发票等)。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暴乱、坠机、罢工、战争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

(二)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3次以上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四)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五)甲方可根据质量考核情况酌情扣除合同费用，考核结果为中等等次(70-7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2%；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60-6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3%，并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60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5%，并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乙方保证甲方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 $\geq 95\%$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100%，全年以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开机率要求，保修期按 1:2 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当总体开机率 $< 90\%$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 95\%$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

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七) 本合同所涉甲方损失，系指甲方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八) 收到医院计量服务内容款项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对相应服务公司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不得私自进行款项的扣减，并提供服务公司收款凭证或支付凭证，如未按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将检定/校准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征得甲方同意，确保其选定的分包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分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仍由乙方依据承担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
东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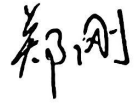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5日



乙方：华源(武汉)智能科技服务

地址：武洛商专用章 将军路街道
兴业中路02号汽车车身及底盘专
用模具生产项目3号厂房3-41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5日

